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普宁）审（告知）〔2024〕4号

项目名称	预制菜及冷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	占地面积（m²）	0（在原有基础上扩建生产）
建设单位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林平涛
联系人	王旭明	联系电话	18822926878
项目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产，拟新增预制菜及冷链生产线，预计年生产鸡汤 2000 吨、番茄牛腩 200 吨、广式腊肉炒饭 300 吨、泰式甜辣酱 8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清单详见报告表。		
建设要求	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